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8〕118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等相关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18〕58号）收悉。根据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凤凰苑、刺桐苑、莲苑、梅苑学生公寓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有关情况，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规定，经研究，现就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凤凰苑（1号、2号、4号楼）、刺桐苑（1号、2号、4号楼）、莲苑、梅苑学生公寓楼6人间的住宿收费标准均为800元/生·学年。另外，学生公寓安装空调按照闽价费〔2012〕567号文件相关规定加收70元/生·学年（6人间）。

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当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四、本函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华侨大学。